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56n0925

十不二門義

唐 道邃錄出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十不二門義
  - 考異
  - No. 925-A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 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925
十不二門義

然此迹門談其因果及以自他，使一代教門融通入妙，故凡諸義釋皆約四教及以五味，意在開教悉入醍醐。觀心乃是教行樞機，仍且略點寄在諸說，或存或沒非部正意，故縱有施設詫事附法，或辨十觀列名而已。所明理境智行位法能化所化，意有能詮詮中咸妙，為辨詮內始末自他，故具演十妙搜括一化，出世大意罄無不盡，故不可不了十妙大經，故撮十妙為觀法大體。若解迹妙本妙非遙，應知但是離合異耳。因果義一自他何殊？故下文云：本迹雖殊不思議一。況體宗用只是自他因果法故，況復教相只是分別前之四章，使前四章與諸文永異。若曉斯旨則教有歸，一期縱橫不出一念，三千世間即空假中，理境乃至利益咸爾，則止觀十乘成今自行因果，起教一章成今化他能所，則彼此照著法華行成，使功不唐捐所詮可識，故更以十門收攝十妙。何者？為實施權則不二而二，開權顯實則二而不二，法既教部咸開成妙，故此十門不二為目。一一門下以六即檢之，本文已廣引誠證，此下但直申一理，使一部經旨皎在目前。一者色心不二門、二者內外不二門、三者修性不二門、四者因果不二門、五者染淨不二門、六者依正不二門、七者自他不二門、八者三業不二門、九者權實不二門、十者受潤不二門。

是中第一從境妙立名，第二、第三從智行立名，第四從位法立名，第五、第六、第七從感應神通立名，第八、第九從說法立名，第十從眷屬利益立名。

一、色心不二門者，且十如境乃至無諦，一一皆有總別二意，總在一念別分色心。何者？初十如中相唯在色，性唯在心，體・力・作・緣義兼心色，因果唯心，報唯約色，十二因緣苦業兩兼，惑唯在心，四諦則三兼色心，滅唯在心，二諦三諦皆俗具色心，真中唯心，一實及無准此可見。既知別已攝別入總，一切諸法無非心性，

一性無性三千宛然。當知心之色心即心名變，變名為造，造謂體同，是則非色非心而色而心，唯色唯心良由於此。故知但識一念遍見己他，他生他佛尚與心同，況己心生佛寧乖一念？故彼彼境法差而不差。

二者、內外不二門者，凡所觀境不出內外。外謂託彼依正色心即空即中，空中妙故心色體絕，唯一實性無空假中，色心宛然豁同真淨，無復眾生七方便異，不見國土淨穢差品，而帝網依正終日炳然。所言內者，先了外色心一念無念，唯內體三千即空假中，是則外法全為心性，心性無外攝無不周，十方諸佛法界有情，性體無殊一切咸遍，誰云內外色心己他？此即用向色心不二門成。

三、修性不二門者，性德只是界如一念，此內界如三法具足。性雖本爾，藉智曰修。由修照性，由性發修。在性則全修成性，起修則全性成修。性無所移，修常宛爾。修又二種：順修、逆修。順謂了性為行，逆謂背性成迷。迷了二心，心雖不二，逆順二性，性事恒殊。可由事不移心，則令迷修成了。故須一期迷了，照性成修，見性修心，二修俱泯。又曉順修對性，有離有合。離謂修性各三，合謂修二性一。修二各三，共發性三。是則修雖具九，九只是三。為對性明修，故合修為二。二與一性，如水為波。二亦無二，亦如波水。應知性指三軌，是故具三。修從性成，成三法爾。達無修性，唯一妙乘，無所分別，法界洞朗。此由內外不二門成。

四、因果不二門者，眾生心因既具三軌，此因成果，名三涅槃。因果無殊，始終理一。若爾，因德已具，何不住因？但由迷因，各自謂實。若了迷性，實唯住因。故久研此因，因顯名果。只緣因果理一，用此一理為因。理顯無復果名，豈可仍存因號？因果既泯，理性自亡。只由亡智親疎，致使迷成厚薄。迷厚薄故，強分三惑，義開六即，名智淺深。故知夢勤加功，空名惑絕；幻因既滿，鏡像果圓。空像雖即義同，而空虛像實。像實故，稱理本有；空虛故，迷

轉性成。是則不二而二，立因果殊；二而不二，始終體一。若謂因異果，因亦非因；曉果從因，因方尅果。所以三千在理，同名無明；三千果成，咸稱常樂。三千無改，無明即明。三身並常，俱體俱用。此以修性不二門成。

五染淨不二門者，若識無始即法性為無明，故可了今即無明為性法。法性之無明遍造諸法，名之為染。無明之法性遍應眾緣，號之為淨。濁水清水波濕無殊，清濁雖由緣而濁成本有，濁雖本有而全體是清。以二波理通舉體是用，故三千因果俱名緣起。迷悟緣起不離剎那剎那。性常緣起理，一一理之內而分淨穢，別則六穢四淨，通則十通淨穢。故知剎那染體悉淨，三千未顯驗體仍迷，故相似位成六根遍照，照分十界各具灼然。豈六根淨人謂十定十分真垂迹，十界亦然，乃由果成等彼百界，故須初心而遮而照。照故三千恒具，遮故法爾空中，終日雙亡終日雙照，不動此念遍應無方，隨感而施淨穢斯泯。忘淨穢故以空以中，仍由空中轉染為淨，由了染淨空中自亡，此以因果不二門成。

六、依正不二門者，已證遮那一體不二。良由無始一念三千，以三千中生・陰二千為正，國土一千屬依。依正既居一心，一心豈分能所？雖無能所，依正宛然。是則理性・名字・觀行已有不二正依之相，故使自他因果相攝。但眾生在理，果雖未弁，一切莫非遮那妙境。然應復了諸佛法體非遍而遍，眾生理性非局而[尸@句]，始終不改，大小無妨，因果理同，依正何別？故淨穢之土、勝劣之身，塵身與法身量同，塵國與寂光無異。是則一一塵剎一切剎，一一塵身一切身，廣狹勝劣難思議，淨穢方所無窮盡。若非三千空假中，安能成茲自在用？如是方知生佛等，彼此事理互相收。此以染淨不二門，成

七、自他不二門者，隨機利他，事乃憑本。本謂一性，具足自他，方至果位。自即益他，如理性、三德、三諦。三千自行，唯在空中

利他。三千赴物，物機無量，不出三千；能應雖多，不出十界；界界轉現，不出一念；土土互生，不出寂光。眾生由理具三千故能感，諸佛由三千理滿故能應。應遍機遍，欣赴不差。不然，豈能如鏡現像？鏡有現像之理，形有生像之性。若一形對不能現像，則鏡理有窮，形事未通。若與鏡隔，則容有是理，無有形對而不像者。若鏡未現像，由塵所遮去。塵由人磨，像非關磨者。以喻觀法，大旨可知。應知理雖自他具足，必藉緣了為利他功。復由緣了與性一合，方能稱性施設萬端，則不起自性，化無方所。此由依正不二門成。

八、三業不二門者。於化他門，事分三密，隨順物理，得名不同。心輪鑒機，二輪設化，現身說法，未曾毫差。在身分於真應，在法分於權實。二身若異，何故乃云即是法身？二說若乖，何故乃云皆成佛道？若唯法身，應無垂世；若唯佛道，誰施三乘？身尚無身，說必非說，身口平等，等彼意輪。心色一如，不謀而化，常冥至極，稱物施為。豈非百界一心，界界無非三業？界尚一念，三業豈殊？果用無虧，因必稱果。若信方知三密本有，百界三業俱空假中，故使稱宜遍赴為果。一一應色，一一言音，無不百界三業具足。化復作化，斯之謂歟？故一念凡心已有理性，三密相海，一塵報色，同在本理毗盧遮那，方乃名為三無差別。此以自他不二門成。

九、權實不二門者，平等大慧常鑒法界，亦由理性九權一實，實復九界權亦復然，權實相冥百界一念，不可分別任運常然，至果乃由契本一理，非權非實而權而實，此即如前心輪自在，致令身口赴權實機，三業一念無乖權實，不動而施豈應隔異？對說即以權實立稱，在身則以真應為名，三業理同權實冥合，此以三業不二門成。

十、受潤不二門者，物理本來性具權實，無始薰習或實或權，權實由薰理恒平等，遇時成習行願所資，若無本因薰亦徒設，遇薰自異

非由性殊，性雖無殊必藉幻發，幻機幻感幻應幻赴，能應所化並非權實。然由生具非權非實成權實機，佛亦果具非權非實為權實應，物機契應身土無偏，同常寂光無非法界，故知三千同在心地，與佛心地三千不殊，四微體同故權實益等，此以權實不二門成。

是故十門，門門通入色心，乃至受潤咸然，故使十妙始終理一。如境本具三，依理生解，故名為智。智解導行，行解契理，三法相符，不異而異。而假立淺深，設位簡濫，三法只是證彼理三。下之五章，三法起用。三法既是一念三千，既空假中，成故有用。若了一念，十方三世諸佛之法本迹非遙，故重述十門，令觀行可識。首題既爾，覽別為總，符文可知。

十不二門義(終)

點本云：元久元年六月二十八日，依朱點本移點畢，　沙門心性(云云)。

傳教大師將來台州錄云：十不二門義一卷。
同越州錄云：十不二科文一卷。
智證大師將來目錄云：十不二門義一卷。(妙樂)
諸師製作書目錄云：十不二門義一卷。(妙樂大師)
諸宗書籍目錄(延喜十四年玄日大法師奉勅撰)云：十不二門義，止觀和尚述。
大師撰述目錄(修禪和尚所記)云：十不二義集(一卷十二紙)。

考異。

十不二門義

示珠，指作法華十妙不二門。註：十不二門，作法華本迹十不二門。指要鈔・文心解及明藏本，並作十不二門。顯妙解，作法華玄記十不二門。〇今謂義同四種四諦義，七種二諦義，三諦義，四悉檀義，十法界義等之義，義字不可無也。

然此

近刻本點然字讀シ、カ、ル、ニ，或シ、カ、モ。古本不讀然字。然此二合訓コ、ノ者，與今本同。〇今案：然此合訓例，猶論語如示諸斯(文)，其斯之謂(文)，廣韻・龍龕手鑑並云：然，語助也。又如也是也(文)。又案：禮記云：穆公召縣子而問然曰(文)。注云：然之言焉也(文)。嘉應元年清原氏點本禮記問字讀ト、フ、テ，而於然字傍細注不讀。

皎

註：十・文心・顯妙・明本・永正書寫本，並作皎寬喜書寫本・示珠弘安板釋籤・貞治書寫釋籤・元和活板科本釋籤・惠心僧都點板本科籤・寬永書寫科籤，並與今本同。

心色

註：十・顯妙・明本並作色心。寬喜本・示珠・宋藏・釋籤・弘籤・貞籤・科籤諸本並與今同。

及無

顯妙無字下加諦字。

體同

註：十・指要・文心・顯妙・明本・日遠記・宋籤並作體用。寬喜本・永正本・示珠、猪熊鈔・惠海談・日朝記・弘籤・貞籤・科籤諸本並與今同。〇今謂下有尚與心同，因果理同，四微體同之語，文義一轍也。作用之訛，可知。

己他

註：十・指要・文心・顯妙・明本・宋籤並他字下加生佛二字。寬喜本・示珠・日朝・弘籤・貞籤・科籤諸本並與今同。〇今謂已即心法三千，他者生佛三千，於遍見字其義自見，何煩添字？為。

即空即中妙故心色

註：十・指要・文心・明本・宋籤並作即空假中。即空假中妙故。色心寬喜本・永本・示珠・猪熊・日朝・弘籤・貞籤・科籤諸本並與今同。〇今謂下有法爾空中，以空以中，乃至唯在空中之語，皆以空中對假而說。妄加假字者，義不穩也。

終日炳焉

註十・指要・文心・顯妙・明本・宋籤並日作自。寬喜本・示珠・猪熊・弘籤・貞籤・科籤諸本並與今同。〇今謂以下終日雙亡、終日雙照對見。此文不見差品，即雙亡也。終日炳焉，義當雙照，日字之允可見。〇近刻本日形長作，古本曰形方作，與今同。〇今案：陀羅尼對譯嚩曰哩，字作方形，但明藏經曰作長形耳。凡唐已上書曰：二字俱作方形，是故古書遇二字或相疑之。尚書云：即命曰記功。(文)毛詩云：豈不曰戒。(文)並陸氏釋文云：音越，一音人實反。(文)又案：說文云：以口一象形。古文象形。(文)篇韻貫珠集云：六書之法，一象形，象物之形作字，日月之字是也。(文)口作方形，則曰形須然者。又說文云：从口，乙聲，亦象口氣出也。凡之屬，皆以(文)書家者流說云：曰者，口左隅相連；者，缺隅不連，以分兩字。云云。毛晉校刊說文揩字曰：如書家說。

智修

註：十・指要・文心・顯妙・明本・宋籤並作智起修。寬喜本智作知，而傍書智示珠，智作知。猪熊・惠海・日朝・弘籤・貞籤・科籤諸本並與今同。〇今謂修性即為理智，故云由修照性。若作起修，則下發修語煩重也。

一期

示珠期作其。寬喜本作其，而傍書期。自餘諸本與今同。

二修

註：十・指要並作二心。

曉

註：十作了。

波水

寬喜本・註十並作波為水。

知夢

示珠・註十・指要・顯妙・明本・宋籤並作如夢。寬喜本・弘籤・貞籤・科籤諸本並與今同。

空名

註：十作空冥。

像々實々

一本作像實々々，其餘諸本作像實像實。〇今案：古卷本毛詩作嗟々嘆々之不足故，詠々歌々之不足故，(文)振々君子，歸々哉々，(文)十三經本作嗟歎之，嗟歎之，(乃至)永歌之，永歌之，(文)歸哉，歸哉，(文)善相公奉菅家書，政事要略作努々力々，本朝文粹作努力努力，歐陽侚書幸々甚々，弘法大師書所々望々，莫々責々，古書存者，皆一例也。

性成

註：十・指要・文心・顯妙・明本並作成性，宋籤作應成性。寬喜本・示珠・猪熊・弘籤・貞籤・科籤諸本並與今同。

因異果

寬喜本作因果異，而傍書異果。

三身並

註：十・指要・文心・顯妙・明本，並身作千。寬喜本・示珠・宋籤・弘籤・貞籤・科籤諸本，並與今同。〇今謂此門初舉三軌三涅槃，至此結之。若結三軌，以陰生土，則不親也。守護章云：實教三身俱體俱用。可見不許三身俱體俱用者，同麤食者執見矣。

法性之(乃至)明之

註：十・指要・文心・顯妙・明本・宋籤並二之字下有與字。〇今謂古文之法，詳曰之與略，曰與曰之，其義是同。例如七之與八，或為七與八，或為七之八也。

號

註：十、作名。

雖由

註：十・顯妙並作，雖即由。

正依

寬喜本・示珠・註十・文心・顯妙並作依正。宋籤・弘籤・貞籤・科籤諸本與今同。

能應

註：十作能。化。

與鏡

文心・元和科籤並作形與鏡。

像非

示珠・宋籤並作像現，非。註：十・文心・顯妙・明本並作現像，非。寬喜本作像現，非，而現字墨抹。弘籤・貞籤・科籤諸本並與今同。

化無

示珠・宋籤並作應無。

界一心

示珠心作念。

若信

註：十・指要・文心・顯妙・科籤：諸本並信字下加因果二字。寬喜本・示珠・弘籤・貞籤並與今同。

本有

示珠・註十・指要・顯妙・明本・宋籤並作有本。寬喜本・文心・弘籤・貞籤・科籤諸本並與今同。

斯之

寬永科籤之作以。

亦由

一、古本由字無寬，喜本有由，而墨抹。

念不

註：十作念，亦不。

則以

一、古本則字無。示珠・文心・顯妙・明本・宋籤並則作即。

或實或權

註：十・文心・明本並作或權或實。寬喜本・示珠・顯妙・宋籤・弘籤・貞籤・科籤諸本並與今同。〇今謂上文心色，正依此之實權例之。諸經人天天人互用孝經感應曰應感。其他如呂律陰陽西東小大等，或依言便，或約義便，上下互用之類，不勘。

理恒

明本恒作常。

幻赴

註：十、脫。

生具

文心作性具。

契應

註：十・文心・顯妙・明本並作應契。

故權

示珠・註十・文心・顯妙並脫，故字。

本具

註：十・文心・顯妙・明本・宋籤並作本來具。

三法既

註：十脫三法。

既空

示珠・註十・文心・明本並作即空。寬喜本・顯妙・弘籤・貞籤・科籤諸本並與今同。

覽

文心・顯妙・會本指要並作攬。寬喜本・示珠・註十・明藏指要・明本・永正本・弘籤・貞籤・科籤諸本並與今同。〇上曰攝別入總。今謂攝覽二字俱訓為取。文選文賦云：覽營魂以探賾。濵連珠云：覽影偶質，不能解獨。(文)攬又訓觀。羲之蘭亭帖云：後之攬者，亦將有感斯文。(文)覽攬音同義通。猶成城、解懈、頻嚬、章慞諸字音義俱通也。陸氏經典釋文云：音堪互用，義可並行。(文)蓋謂此類也。

No. 925-A

右十不二門義，以大原如來藏中古板本所翻刻也。此本傳為以根本大師手書所鏤板者，字樣之古雅，筆勢之飛動，與山家本法華經及

開結二經無差毫末，則真大師手迹而存今千歲之後者，可謂無價寶珠也哉。如其訓點及元久等數字，葢後人以朱所加也。又有一本尾記云：以慈覺大師之點點之。訓點亦出於祖師，可尚也。猪熊抄云：本朝古本者，山家將來本也，對窴滿(二師)而稟承之本，故雖一字，不可有謬也。良大師航海之行，意在求善本教乘，故瑯琊道窴座主勾當書寫，台州陸淳刺史印記目錄，此書儼然載其目錄。又延喜年間勅撰目錄，亦載此書也。可見山家本者，本朝初傳之古本，而為第一善本也。若宋僧知禮於指要鈔叨議本朝教乘者，葢依不知本朝有此善本矣。況示珠指之作在宋雍熙三年丙戌，則後於延曆將來者百八十年，後於延喜目錄者七十餘年也。既有先傳之善本，何據後人之杜撰？指要所云，不亦妄乎？今刻此善本，更對挍諸本，彼此照著，使是非皎凡，宋本竄改不止此書，別作古本・宋本・明本優劣辨詳之，庶幾學者開擇法之眼，正得道之針云爾。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